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審簡字第1763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蕭正賢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5392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蕭正賢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束口袋貳只（內含不詳數量之硬幣）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2 至3 行「經與他案確定判決之罪刑接續執行，於民國111年4月29 日執行完畢」應更正為「於民國111年3月13日執行完畢」；另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蕭正賢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 條第1 項之竊盜罪。

(二)查被告有如附件起訴書所載暨上開更正之前案暨執行情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 紙在卷可稽，其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 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之罪，為累犯，並參照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 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本案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事項，提出被告提示簡表、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等資料，已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復參酌司法院大法官第775 號解釋意旨，被告前已因竊盜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於本案又再犯相

01 同罪質之罪，顯見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仍有加重本
02 刑規定適用之必要，且不致使被告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
03 擔之罪責，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最低本刑。

04 (三)爰審酌被告除前揭認定為累犯之案件外，有多次竊盜前科，
05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查，素行不佳，仍不
06 知悔悟，不思以正當手段獲取財物，竟圖一己私益，以任意
07 開啟未上鎖之車門之方式竊取他人之財物，蔑視他人財產
08 權，對民眾財產、社會治安與經濟秩序產生危害，所為殊無
09 可取，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犯後對其犯行坦承不諱，併參
10 酌其犯罪動機、目的及手段、於警詢時自陳係國中畢業之教
11 育程度、無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見偵卷第9頁）、對告
12 訴人所造成之損害、所竊取本案財物之價值等一切情狀，量
13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4 三、沒收部分：

15 被告竊得東口袋2只（內含不詳數量之硬幣），核屬其犯罪
16 所得，未實際合法發還本案之告訴人，本院酌以如宣告沒
17 收，並查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過苛調節條款之適用，是
18 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
19 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20 額。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
22 第454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3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4 狀，上訴本院合議庭。

25 本案經檢察官楊挺宏提起公訴，檢察官劉仲慧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8 日

27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謝承益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30 繕本）。

31 書記官 施懿珊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 條第1 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25392號

被 告 蕭正賢 男 44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街00巷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蕭正賢前因竊盜等案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以110年度聲字第41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確定，經與他案確定判決之罪刑接續執行，於民國111年4月29日執行完畢。

二、詎仍不知悔改，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000年0月00日下午1時20分許，在桃園市○○區○○○街0巷0弄0號前，見高錦煌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車門未鎖，認有機可乘，即徒手開啟該車門，竊取該車內中控箱上之束口袋2只（內裝有零錢，數量不詳）得手後，即行離去。嗣經高錦煌發現上開束口袋遭竊，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現場監視器影像，始查悉上情。

三、案經高錦煌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被告蕭正賢經傳喚未到庭。惟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中坦承不諱，並為告訴人高錦煌於警詢中指訴綦詳，復有現場監視器影像截圖4張、遭竊盜之營業小客車外觀及車內照片4張附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被告前

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斟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加重其刑。至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至告訴及報告意旨認被告於上揭時、地尚有竊取該車內前遮陽板上之紙鈔(數量不詳)乙情，然此節已為被告所否認，又觀諸上開監視器影像截圖，亦無從判斷被告手中所持之贓物究否包含紙鈔在內，告訴人復未提出其他證據佐證斯時該車內確存有紙鈔，並遭被告竊得，是此部僅有告訴人之單一指訴，尚難逕認被告有竊取車內紙鈔之情，惟此部分如成立犯罪，與上開起訴部分屬基本事實同一，應為該起訴部分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3 日
檢察官 楊挺宏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
書記官 林怡霈

所犯法條：刑法第320條第1項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